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因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谭燕全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涉及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谭燕全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12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人员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
-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桂 01 民初 696 号，准许原告谭燕全撤回 2016 年 12 月 9 日相关法律文书中提起的诉讼。

2016 年 12 月 9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由南宁中院人员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因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谭燕全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涉及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谭燕全就该债务纠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法院

受理，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事项，包括且不限于采取法律手段查明事实、依法维权。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临 2016—108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桂 01 民初 69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谭燕全诉被告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丁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梁艳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宁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立案受理。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谭燕全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南宁中院提出撤诉申请。

南宁中院认为，原告谭燕全以庭外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谭燕全撤回起诉。

鉴于南宁中院已裁定准许原告谭燕全撤回起诉，本公司无需承担上述原告谭燕全与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债务纠纷的担保责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